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20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優勢領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樊立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余承芳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蘇炫綺